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98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855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855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9855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855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空氣品質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發布令影本
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00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、健康保護、污染管制需求，參考國際空氣品質管制趨勢，修正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值及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，爰修正旨揭標準第3條、第4條規定。
- 三、配合旨揭標準加嚴，環境部自明(114)年1月1日起調整民眾每日接收空氣品質指標(AQI)之濃度門檻(環境部網址：
<https://airtw.moenv.gov.tw/cht/Information/Standard>



/AirQualityIndicator.aspx) ，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，提前啟動污染應變及民眾健康防護，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及宣導工作。

四、若對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周文安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610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09
08:40:16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